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是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万承志堂及其相关人员下发落款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3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以来，浙江鑫禾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3年6月，资金占用余额1.67亿元。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5月，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8,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众方旗下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2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

浙江监管局决定：

对浙江鑫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万承志堂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罕闻、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高军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万承志堂及其相关人员下发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5日的《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以来，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承志堂）的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3年6月，资金占用余额1.67亿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29%，至今尚未归还。

2021年5月，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8,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众方旗下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2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万承志堂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鑫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杨罕闻，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万承志堂已针对风险事项制定相关整改计划。针对资金占用事项，根据挂牌公司整改措施，万承志堂已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其尽快归还所占用资金；针对违规信披事项，根据挂牌公司整改措施，万承志堂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核心部门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万承志堂针对风险事项将尽快整改，消除风险事项产生的负面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已对万承志堂相关人员进行了资金占用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培训，已向万承志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强调资金占用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责任。主办券商将继续加强与万承志堂及其相关方的联系与沟通，持续跟进万承志堂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万承志堂尽快归还所占用资金、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传亮

电子邮箱：wangchl@ebscn.com

挂牌公司联系人：高军

联系方式：0571-87077053

电子邮箱：379319709@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3号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9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